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8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8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先生已提出辞职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予以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特提议召开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其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为张卫滨先生。本议案系因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董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本次审议议案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事项而审议，董事会仅需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补选董事候选人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名，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格、提名方式以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耿万海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本次审议议案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董事会仅需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补选董事候选人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名，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格、提名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尚不清楚；本人尚不了解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问题，本人在2020年8月28日第十五次董事会的表决时，已经表明态度，召开股东大会要留有充裕的时间让股东了解具体情况，保证股东正常行使表决权。综上，我不能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宜。

董事崔志刚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本次议案时间过于仓促，补选董事人选不了解，鉴于公司目前处于\*ST阶段，希望10月份考虑补选董事。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目前公司仍处于\*ST阶段，是关键时期，本人对议案中的候选人并不了解，为避免产生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建议推迟至十月再考虑补选董事的相关事宜。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理由如下：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重整阶段，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所提议案，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耿万海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较仓促，不利于股东了解情况和参加；结合 2020 年 8 月 28 日十五次董事会的情况，本人严重怀疑大股东滥用职权；本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3 票，弃权 1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未达到半数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